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工程主要包含新建2座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2座天桥分别为金湾路交华阳路路口人行天桥、平东大道大海环路口人行天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安监工程、景观工程及管线迁改等。本次招标内容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2、工作内容：本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3、服务金额：55100元，完成工作内容后按包干价结算。包含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的全部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价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部门审批金额为准。

4、支付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提交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修编并出版报批稿、完成相关的报批工作，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暂定价的70.0%，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费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定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5、工期要求：签订合同根据甲方进度需求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及评审工作。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